

特別嚴重的侵犯」宗教自由，宗教自由狀況繼續惡化：天主教徒、基督教徒、藏族佛教徒、維吾爾族穆斯林教徒遭到中共鎮壓拘捕；當局繼續對法輪功進行迫害，酷刑迫害法輪功學員，並且說明依可靠報告顯示：被監禁的法輪功學員被用於精神病實驗，並可能被強摘器官。

二、查馬英九總統曾於 2005 年上任國民黨主席時向海內外媒體公開表態「六四不平反，統一不能談」。根據當時港媒蘋果日報報導，馬英九主席表示：「六四」一日未平反、兩岸統一不能談，因為大陸不尊重人權，就很難跟台灣談統一；馬主席於同年在接受中國時報專訪亦表示，他就任（黨主席）後，對平反六四天安門事件、聲援法輪功、批判反分裂法的立場不會改變。

三、我國於 2009 年 5 月批准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以下簡稱「兩公約」），同時通過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，該施行法並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生效。依施行法第 2 條規定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兩公約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自由皆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，超越國界、性別、種族、膚色、宗教信仰及團體，因此我國對於中國民眾和平爭取民主自由的行動，應予以高度肯定；對於馬總統之前公開宣示「六四不平反，統一不能談」應予以落實。在「六四事件」廿五週年當天，行政院應公開聲明譴責「六四國家暴力事件」，並表態在「六四事件」平反之前不與中國政府簽訂任何政治協議，國會則應於本會期最後一天，亦即五月三十日當天，為該事件所有受害者默哀六十四秒，以表達對於中國民眾過往及未來爭取民主自由之支持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 尤美女 田秋堇 陳歐珀
連署人：賴振昌 劉建國 陳節如 陳學聖 李俊偉
楊 曜 葉津鈴 陳其邁 陳明文 邱議瑩
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周倪安 林淑芬
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有關行政院應公開譴責等，函請行政院研處；有關建議於國會默哀一事，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徐委員欣瑩、楊委員瓊瓔等 24 人，針對日前大學生在捷運上隨機殺人案，行兇者是大學列冊輔導學生，在未完成輔導前就發生此悲劇。為此，本席推動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法制化多年，但目前許多學校輔導老師仍是兼任，有 82 所、超過一半大學輔導老師不足，甚至有 37 所國中一個專任輔導老師都沒有，為了維護民眾安全、防杜殺人事件發生，本席等要求政府增加輔導人力與經費，學校與父母對沈溺電玩學生應給予更多關懷與輔導，落實電玩分級制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欣瑩、楊瓊瓔等 24 人，針對日前發生大學生在台北捷運上隨機殺人，短短四分鐘內造成 4 死 22 傷。行凶學生是東海大學列冊心輔學生，目前僅列觀察名單，由於心輔安排

尚未完成，致釀悲劇。本席在 100 年堅持提出國教法第 10 條的修正案，將「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法制化」，結果事實證明，法制化後確實幫助了更多學生，根據教育部最新資料顯示，專任輔導教師設置後，已輔導網路成癮 1,929 件，情緒困擾 7,423 件，偏差行為 10,306 件，以上心輔案件是設置前的 2.7 倍以上，總體輔導案件數也從 28,376 提升至 75,592 人，顯示專輔教師設置有其必要性；但目前許多校輔導老師仍是兼任，甚至有 37 所國中「一個專任輔導老師都沒有」，82 所大學輔導老師不夠。為了維護民眾安全、防杜瘋狂殺人事件發生，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建立學校諮輔制度，增加學校輔導人力與經費；針對沉溺暴力電玩的邊緣學生，學校與家庭應該給予更多關愛與輔導；加強教育與宣導防杜學生沉溺電玩；嚴格取締色情暴力電玩與落實電玩分級制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徐欣瑩 楊瓊瓔
連署人：陳碧涵 王育敏 蘇清泉 鄭汝芬 蔡錦隆
黃昭順 楊應雄 徐耀昌 邱文彥 賴士葆
李鴻鈞 周倪安 詹凱臣 鄭天財 盧秀燕
李桐豪 陳鎮湘 簡東明 楊玉欣 張嘉郡
羅淑蕾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貴敏、陳委員碧涵、陳委員鎮湘、羅委員淑蕾、盧委員秀燕、王委員惠美等 22 人，鑒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標示不清經常造成民眾誤會，導致專用停車位遭違法占用的情形浮濫；且因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停車場法」的規定未臻一致，無法有效嚇阻違規占用者，影響身心障礙者外出權益甚鉅，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二個月內會同交通部研擬改善方案，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宣導、稽查與相關修法事宜提出說明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陳鎮湘、羅淑蕾、盧秀燕、王惠美等 22 人，鑒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標示不清經常造成民眾誤會，導致專用停車位遭違法占用的情形浮濫；且因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停車場法」的規定未臻一致，無法有效嚇阻違規占用者，影響身心障礙者外出權益甚鉅，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二個月內會同交通部研擬改善方案，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宣導、稽查與相關修法事宜提出說明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由於身心障礙者常有特殊交通工具之需求，外出工作或辦理事務，均須依賴特殊交通工具，若無適當停車處所，形同拒絕身心障礙者前往工作或辦理事務。為保障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工作或辦理事務之權益，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六條特別規定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」之保留比例，明定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，不得違規占用。

二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不被違規占用，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》